

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1 月 13 日 19 時 00 分
- 二、 地點：復盛區民活動中心(市民大道 5 段 99-3 號)第二教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張晉維 里長 紀錄：鞠柏章
- 四、 上級督導人員：陳文永 視導
- 五、 參加人員：許茂鏞、王以珣、彭德臺、賴錦銖、蘇健智、許文貴、周若玲、翁淑卿、鄭慧文、邱玉雲、施陳秀清、李國樑、范光榮、鄭弘隆、黃慧慈、黃林阿員、黃榮文、鄭阿鏡、吳秀蘭、張耀坤、周信然、林麗芳、林建發、吳書瑋、嚴明華

(本里 26 鄰，出席 23 鄰，出席率 89 %)

- 六、 列席單位：松山戶政事務所、松山派出所、松山老人服務中心、環保局松山清潔隊、松山健康服務中心、松山社福
- 七、 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預定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。

- 二、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及使用金額如下列：經常門 25 萬元整，資本門 5 萬元整，資料如下：

(以下金額為粗估，實際以核銷為準)

編號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
1	守望相助工作(辦理守望相助隊與志工參訪活動或購置守望相助隊與志工服裝)	24,000 元
2	區民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(包含卡拉 ok 公播權)	4,000 元
3	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(設置小型公告欄、維修、滅火器…等)	60,000 元
4	鄰里內環境之清潔維護(含購置清潔掃具或花卉等)	2,000 元
5	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	10,000 元
6	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(元宵節或其他相關活動)	200,000 元
合 計		300,000 元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12 年度臺北國際機場補助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度臺北國際機場補助經費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。

二、依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：

回饋金用途須用於

- a.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。
- b. 獎助學金之補助。
- c. 社會福利之補助。
- d. 文化活動之補助。
- e. 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。
- f. 公益活動之補助。
- g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三、擬辦理睦鄰聯誼活動或其他能增進里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里內相關活動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112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6 萬元整。
二、擬辦理睦鄰聯誼活動或其他能增進里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里內相關活動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112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。（每人 1210 元）

說明：一、每人每年為新臺幣 1,210 元整。

二、請鄰長提供適合地點及時間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112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執行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補助金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。
- 二、資源回收補助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有關 112 年下半年度租借復盛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本里里民活動課程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市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里辦公處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擬租借復盛區民活動中心作為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，茲檢附相關活動課程詳如附件。

三、112 年下半年如有臨時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，再召開臨時會討論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2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1. 八德路四段 106 巷公園旁紅線取消規劃能停車。
里長：另行研議(1/17 已同意取消紅線不能停車)。
2. 光復南路 17 巷口前，光復南路上規劃黃網線。

里長:同意，會再進行會勘。

3. 光復南路 33 巷及八德路四段 36 巷交叉口，增加反光鏡。

里長:同意，會再進行會勘。

九、 上級指導員講評:(略)

十、主席結論:(略)

十一、散會:20 時 30 分